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通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4 日 芳鄉民字第 1120001850 號函

受文者：適齡兒童家長

主旨：貴戶兒童係 112 學年度適齡兒童，請依規定於 4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 時 分『親自領導』並攜帶報到單及戶口名簿向學區國民小學辦理入學報到手續。

說明：檢附新生報到單乙張。

電話：

芳苑鄉 112 學年度新生報到單									
兒童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現在住址	芳苑鄉	村鄰路(街)段巷弄
家長姓名	職業	與兒童的關係	籍貫	省	縣	住址	段	巷	弄
備考	1. 貴子弟若因身心障礙（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）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者，請向學區學校輔導室登記。 2. 已辦理戶籍遷移而變更所屬學區者，請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 3. 新生於報到時，請一併繳回「112 學年度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至報到學校。								
上記兒童自願入學 貴校就讀，請准予報名為禱									
此 致			彰化縣芳苑鄉公所						
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									